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282號

原告 吳麗玫
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
被告 吳承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
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1年6、7月間某日陸續前往
原告工作之餐廳，並分別以其母親住院沒錢、開刀沒錢為
由，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元，共計10,000
元，原告均於同日將被告借款之金額現金交付被告。又被告
於111年6、7月間要求原告以原告之名義在台灣大哥大、亞
太電信公司及傑昇通訊行申辦0元手機，而在原告申辦完成
後被告即將手機取走供其自行使用，然因手機係以原告名義
申辦，故電信費用帳單乃由原告代為繳付，原告雖向被告催
繳上開電信費用，然被告仍不繳付，經核算原告已代墊電信
費用共計96,087元，原告就此部分僅請求被告給付90,000元
等情，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民事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

01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我沒有說我不還，但人在監獄中沒辦法還等語，
03 資為抗辯。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兩造間通訊軟
05 體Messenger對話紀錄影本、代收費用繳費收訖單等件為
06 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至
07 於被告辯稱現在沒有辦法還錢等語，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
08 響所應負之清償責任，是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從而，
09 原告依民法第47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民
10 事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月19日（見本院
11 卷第12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4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5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
16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17 為假執行。

1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以附錄
22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且依同
23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
24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7 （計算書）：

2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30 合 計	1,000元	

31 附錄：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3 理由，不得為之。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9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10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11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5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6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徐宏華